

皇家香港警察隊

引言

本附件旨在簡單說明皇家香港警察隊的職務及責任、其職級結構、組織及為符合法律與香港市民的需求所採取的辦法。

概況

2. 香港警隊於一八四二年成立。在一九六七年本港的暴動期間，警隊獲女皇頒贈皇家的稱號，以表示重視警隊的服務。多年來，警隊已由一個小型的殖民地半軍事組織，發展成一支龐大而高度先進，有內部保安能力的執法隊伍。

3. 警隊受警察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所管制；該條例任命警務處處長在遵照港督的命令及管制下，全權指揮及管理警隊；制訂警隊的組織；賦予警務人員職權；制訂關於警隊的紀律規例條文；規定警隊必須執行的職責。

編制／實際人數

4. 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各年度，警隊每年四月一日的編制／實際人數數字見附件 2.1 - 附錄 I。

目前實際人數

5.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警隊的實際人數為 32,444 人，其中包括 26,829 名紀律人員及 5,615 名文職人員。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對正規警隊的工作加以輔助；輔警隊的實際人數為 5,203 人。

6. 正規警隊的實際人數包括 24,061 名員佐級人員、2,299 名督察級人員及 469 名憲委級人員。在這些正規警務人員當中，有 941 名為外地僱員，及 2,324 名為女性人員。

7. 各職級的流失數字見附件 2.1 - 附錄 II。

財政預算

8. 由一九七九／八〇年度至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警隊各年度的財政預算詳列於附件 2.1 - 附錄 III。

組織結構

9. 本附件的附件 2.1 - 附錄 IV 是有關警察總部、各總區、區及分區組織結構的圖表；而各主要單位的實際人數則見附件 2.1 - 附錄 V。

職級結構

10. 員佐級部隊共分為四個職級，即警員、高級警員、警長及警署警長。警員在服務滿十八年後，將擢升為高級警員，高級警員在職責方面與警員職級相同；警長及警署警長是督導職級，須經過公開競爭而獲得晉升。

11. 警員，包括高級警員，須執行的職務繁多，街道巡邏、罪案調查、交通巡邏、舵手與輪機員職務及政治部職務只是其中數項。

12. 警長是第一反應隊伍的領隊、在內部保安行動中擔任縱排人員的指揮職責、在小型警輪上擔任指揮職責、在小型警署中出任當值人員、更是第一階層的督導人員。

13. 警署警長的職責包括擔任小型警崗、罪案調查隊、及水警輪的指揮職責，及在分區警署中出任當值人員，負責囚犯、保釋及財物等事宜，以及處理一切市民報案事宜。

14. 督察職級部隊由三個職級組成，即督察、高級督察及總督察。督察級人員按年資而獲擢升為高級督察，其職務與督察級人員相同；而高級督察則須經由公開競爭而獲晉升為總督察。
15. 督察／高級督察是小隊階層的指揮官，所指揮的隊伍可以屬軍裝部、刑事部、交通部、政治部或其他專責單位。在內部保安工作中，督察／高級督察負責指揮特別任務小隊或一個小隊中一支40人的小隊。督察／高級督察不但須負策劃及指揮的職責，亦須擔任人員管理的任務。
16. 總督察是區或分區內軍裝或刑事單位的組指揮官；總督察通常負責指揮的人員數目為150人。雖然有些總督察負責執行行政及訓練的職務，但該職級大部份人員均擔任負責行動性警務工作的組指揮官。
17. 憲委級人員分為七個職級，即警司、高級警司、總警司、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警務處副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18. 警司在分區階層擔任指揮官職責，或出任區、總區或警隊的參事；此外，警司會在內部保安行動中擔任大隊指揮官，通常指揮的人員數目為350人。一個分區通常的人口數字為200,000。
19. 高級警司擔任細小區或總區單位，例如刑事或交通單位的指揮官，亦在較大的區擔任副指揮官的職位。通常高級警司指揮的人員數目為500人。各總區及警察總部的高級參事職位亦由高級警司出任。
20. 總警司在大的區、訓練學校或總部專責組擔任指揮職，是各總區的副指揮官，亦在各總區總部出任總參事的職位。總警司通常負責指揮的人員數目為850人；一個區通常的人口數字為400,000。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負責統轄各總區或警察總部內各部；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分別統轄警察總部內的各部門；警務處副處長分別負責掌管警隊的三大警務範圍，即行動、政治部及管理；警務處處長則掌管整個警隊。

警隊的職務

22. 警察條例第十條列明：

「警隊之職責乃採取合法措施，以便 —

- (a) 維持治安；
- (b) 預防及偵查刑事罪及其他罪行；
- (c) 防止生命財產受損；
- (d) 在有足夠理由下，逮捕可予合法逮捕之人；
- (e) 管制在公眾地方或公眾遊樂場所舉行之遊行及集會；
- (f) 控制公共道路之交通，移走任何障礙物；
- (g) 維持公眾地方及公眾遊樂場所之秩序，並在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娛樂集會時，在場維持秩序；為執行是項工作起見，任何當值之警務人員在該等地方、場所及集會向公眾人士開放時可免費入場；
- (h) 協助執行任何與稅務、關稅、衛生、保護自然環境、檢疫、入境及外國人登記有關之法例；
- (i) 協助維持本港海域之治安，並於本港海域內協助執行海港及海事規例；
- (j) 執行法院所發出之傳票、傳召出庭令、拘捕令、扣押令及法院所下令作出之其他程序；
- (k) 展示證供，並進行檢控；
- (l) 保護無人認領之失物，並找尋物主；

- (m) 保管及扣留流浪之動物；
- (n) 於火警中協助保護生命財產；
- (o) 保護公物，使之免受損失或損壞；
- (p) 於刑事法庭當值，如奉特別命令，則於民事法庭當值，維持秩序；
- (q) 護送及監管囚犯；及
- (r) 執行法律規定警務人員執行之其他任務。」

23. 為執行所規定的廣泛職務起見，警務人員獲得大部份香港法例賦予權力，並且就這些法例採取行動。

警隊的功能

24. 根據警隊的組織結構(見附件 2.1 - 附錄 IV 所列的圖表)，警隊分別由三位警務處副處長掌管三大警務範圍：政治部、行動及管理。這三個部份的功能詳列於下。

政治部

25. 像其他的政治部一樣，該部負責一切保護顯要人物，反恐怖活動及內部保安的統籌工作。

行動

26. 行動性的警務職責按地域劃分而分派由各總區、區及分區執行；又按不同職責而分派由警察總部各單位執行。

27. 香港警隊有三個陸上總區，即港島、九龍及新界。九龍總區共有七個按地域劃分的區及兩個執行專責的機場及地下鐵路區；港島共按地域劃分為四個區，而新界則劃分為七個區。水警總區是第四個總區，負責執行在本港水域及分佈在水域內的大約 244 個離島的警務工作。

28. 一個地區的指揮官負責該地區內的一切警務工作，包括軍裝人員的守衛和監護職責、調查、偵緝罪案及其他違例事項以及提出檢控、指揮交通、撲滅黃賭毒活動及保持處理內部騷亂的能力。

29. 在分區或區工作的警務人員，是市民日常接觸的人員。他們的職責是確保維持治安，使守法的市民可全日 24 小時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從事合法的工作。

30. 警隊接到求助的召喚後，作出立即反應的是各總區總部的衝鋒隊。這些「999車」全日 24 小時均與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絡。

31. 罪案調查組確保對罪案進行調查及拘捕罪犯；特警隊常被調派處理色情及販毒活動，而交通組則管理所屬地區的交通。

32. 警察總部的各個單位負責執行全港的特定警務工作。

33. 行動部之下設有警察機動部隊、行動課及由一名炸彈專家指揮的爆炸品處理組。

34. 警察機動部隊的隊員可隨時出動應付緊急事件。該隊負責提供內部保安及控制群眾的最新訓練，在訓練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更為需要動用大量訓練有素警務人員的場合提供後備人員。警察機動部隊指揮官轄下還有一支特警隊，成員均志願接受嚴格訓練，是警隊對付恐怖活動的精英份子。

35. 行動課轄下有三個部門——行動、反恐怖活動及要點。行動課亦是處理行動的參謀秘書處，負責制訂及發布政策、審查所需物資人力、提供服務及監察各項活動，以應付內部保安、非法入境、恐怖活動、嚴重災難、海陸空搜索及救援行動。

36. 爆炸品處理組負責拆除所有交予警方處理的普通炸彈和土製炸彈。
37. 支援部由支援課、警察公共關係科和皇家香港輔助警察總部構成。
38. 支援課由策劃行動(包括警犬隊)、一般事務及牌照等單位組成，負責各行動支援單位的人手編制工作和制訂及發布有關政策。
39. 警察公共關係科透過與各種媒介的廣泛接觸使市民大眾知悉警隊的情況和活動，監察公眾輿論，以及對本港和海外的查詢及要求作出回應。警察公共關係科亦負責策劃和統籌警民關係活動，特別着重各區警民關係主任計劃、撲滅罪行、少年警訊、招募和道路安全等運動的工作。此外，該科亦與政府新聞處合作籌辦展覽活動及製作警方的電視、電台節目。
40. 交通部由 3 個主要單位組成，分別是交通管理課、中央交通違例檢控課和行政課(包括道路安全組、意外研究組和法律修訂組)。交通部的職責是制訂和發布處長的各項交通政策，審訂人力物力的需求、處理交通違例檢控(經逮捕者除外)，以及評估各項交通管理計劃。
41. 刑事部包括兩個科，即有組織嚴重罪案調查科和行政及支援科，以及兩個獨立的課，即商業罪案調查課和毒品調查課。
42. 有組織嚴重罪案調查科由有組織嚴重罪案調查課和刑事情報課組成。前者接辦總區的重大案件，該等案件案情複雜，調查工作又極之困難，而且需時頗久。後者是警務處統籌刑事情報的中央機構，負責收集、整理、評核及分發刑事情報。此外，又負責提供重要罪犯及其活動的資料，就罪案趨勢提供意見及與警務處其他單位聯絡。
43. 商業罪案調查課專責對付商業騙案、其他嚴重詐騙、印製偽鈔及偽造文件等罪案。
44. 毒品調查課負責偵查毒品集團然後掃蕩，特別留意私運毒品進出港境以及製毒等罪行。該課搜集、整理、評核有關販運毒品情報，然後分發警方各單位及其他機關。該課的高級人員與海外有關機關保持聯絡，合作掃毒。

45. 刑事部屬下的行政及支援科由行政課、刑事紀錄科、鑑證科、彈械鑑證科、國際刑警科及防止罪案科組成。
46. 行政課負責制訂及修訂法例，擬備與刑事單位有關的計劃以應付人力物力的需求，進行統計工作及訂定政策。
47. 刑事紀錄科廿四小時工作，負責處理、記錄、印製有關疑犯、通緝犯、贓物、拘捕令及警方擬尋找車輛的資料。
48. 鑑證科為警隊所有單位提供指模鑑證及法理攝影的服務，在偵查案件及破案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49. 彈械鑑證科負責對彈械進行檢驗，及比較已發射的子彈及彈殼的擦痕。該科亦測試及評價新式的槍械，彈藥及避彈裝備。
50. 香港國際刑警科是國際刑警組織的一員，通常利用專線電報機或國際刑警本身的無線電通訊網來發送消息。
51. 防止罪案科向政府部門、私人公司及市民提供保安和防止罪案的意見，並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及政府新聞處合作，以各種方法宣傳防止罪案的訊息。總區及區的防止罪案組則就防止罪案問題提供切實可行的意見。

管理

52. 警隊的管理工作由三個部門分別負責，它們就是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文職及政務處。

53. 人事部由人事科、福利科和職員關係科組成。

54. 人事科包括四個課，各課的主要職責如下：

職業發展 — 職業發展、調派工作崗位、增薪及晉升事宜；

招募 — 本地及海外一切招募事宜；

支援 — 紀律、晉升及管理部門宿舍事宜；

行政 — 服務條件、獎勵與嘉獎、以及科內一般行政事宜。

55. 福利科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福利計劃、警察子女教育、婚姻、家庭及個人問題、貸款與補助金、留醫警務人員福利、警察合作社、為退休人員及警察家屬提供就業機會、社交康樂及體育活動、葬殮安排及渡假設施等。
56. 職員關係科負責一般職員關係，特別處理與職員協會有關的事務；找出可能導致士氣低落的辦事程序及政策，並與警隊職員協會及布政司署商議，提出補救辦法。此外，該科亦為區及分區人員提供輔導。
57. 訓練部由警察訓練部總部、警察訓練學校和警察偵緝訓練學校組成。
58. 警察訓練部總部負責制訂所有與警察訓練有關的政策。此外，該總部亦負責編印技術與專業性的警務手冊；安排警務人員參與本港其他機構(例如兩間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安排海外訓練課程；及籌辦督察級和員佐級警務人員的專業考試。
59. 警察訓練學校負責一切基本訓練、延續訓練及訓練發展事宜。
60. 警察偵緝訓練學校為偵緝人員提供基本和高級程度的訓練。
61. 管理事務部包括研究、資訊應用、通訊和運輸等四科。
62. 研究科負責審核改善現有裝備的建議，對新式警察裝備需求作評價，及檢討現行警隊策略。
63. 資訊應用科負責計劃、發展及使用警隊的電腦設施。該科一旦初步確立了提供電腦設施的可行性，並獲得有關方面的同意及撥款後，即成立由不同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及使用有關系統。

64. 通訊科負責策劃、設計、管理及維修警隊使用的一切通訊系統。
65. 運輸科負責監管警察駕駛學校、警隊車隊及與警隊司機有關事宜。該科亦負責控制警隊車輛的分配與使用、及就警隊在運輸上的需要和司機訓練的各項技術問題提供意見。
66. 監察事務部轄下有 3 支查察隊伍和一個行政小組，負責就警隊活動的管理事宜進行定期檢討，特別着重人力及物力部署、領導、控制、策劃和組織等問題。查察隊會在每輪查察工作期間 — 為期大約兩年半 — 對每個單位(政治部除外)進行查察一次。
6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負責確保所有對警務人員作出的投訴，包括涉及貪污以外各種刑事活動的指稱獲得調查，並負責就紀律及內部程序、及對督導人員責任承擔制進行研究。該科分為投訴警察課和內部調查課。
68. 文職及政務處轄下有文職行政科、財政科和物料及維修科。
69. 文職行政科負責管理在警務處工作的文職人員、以及其他各方面的一般行政事宜，包括警隊帳目電腦系統和人事及訓練電腦系統的管理工作。
70. 財政科負責管理和控制一切財政事宜、以及和警隊收支有關的事務，並負責對警隊各單位進行內部稽核，以確保有關單位正確依循財政及會計程序，同時亦對一般帳目的處理和控制程序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
71. 物料及維修科負責槍械、彈藥、制服、配備、文具、辦公室裝備和傢具、通訊設備等的供應、儲存和發放事宜，並處理有關警隊建築物保養和維修的需求。
72. 策劃及發展部直接向警務處政務專員負責，分為策劃科、發展科和警察總部發展科。

73. 策劃科負責戰略性的策劃；警隊的組織和結構；制訂策劃預測和有關於策劃文件；申請土地進行興建計劃；及策劃長遠的人力需求。策劃科分為兩組 - 策劃及預測組和建築用地組。

74. 發展科負責所有新建築計劃的事宜，但不包括新警察總部大樓；申請租用宿舍和已婚員佐級警察宿舍；及負責警隊建築物的大型維修工程。發展科轄下有兩小組，一組專責處理有關行動大樓事宜，而另一組則負責租用宿舍、已婚員佐級警察宿舍和康樂設施等事宜。

75. 警察總部發展科負責新警察總部大樓的發展事宜。

最新發展

76.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學警的教育程度顯著提高。最低的人學資格已由小六提高至中三，一九七九年內招聘的學警中，約有19%有中三的教育程度，但在一九八七年內，受聘的學警都在中三程度以上。事實上，八七年內招聘的學警中，約有40%達到中五程度，因此學歷上是符合投考督察級職位的資格。

77. 雖然投考督察的最低資格保持為中五程度，但八七年內所招聘的督察均在中五程度以上，而見習督察中，約有33%是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

78. 八〇至八一年度，警務處增設了一個副處長的職位，負責管理職務，並在總區總部設立若干個首長級職位，以便監管各單位的運作，這些職位的設立增強了警隊的管理和行政結構。

79. 八一至八二年度，各區和分區增強了行動的指揮結構，以便承擔在這些層次上日益增加的職責。在這個增長的形勢下，首次出現了首長級人員指揮警區的情況，並引致警隊內首長級的編制人數由42個增加至66個。自此以後，首長級的編制已增加了8個職位。

80. 透過借調和參觀等方式，警隊改善為人員提供的海外訓練，讓他們接觸較廣泛的層面，因而提高了警隊人員的專業水平。

81. 雖然先進的技術和國際間往來的便利，為善用頭腦的罪犯製造了越來越多犯罪的機會，但警隊在專業技術上所達到的高水平，正有助於應付這項挑戰。

82. 在當局通過的法例中，多項對警隊的任務和職責造成影響。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當局通過實施59條條例草案，導致警方的職責有明顯的增加。

83. 過去10年來，警方推行了一項完善的查察制度，確保有關方面在處理各項事宜時能保持效率，以及各項程序能經常獲得有效的處理。此外還制訂了一套內部調查程序，以便對督導人員責任承擔制進行研究。

84. 為補足上述的監管制度，警方還設有一套程序，對投訴警務人員的個案進行徹底深入的調查。

未來發展

85. 警隊將繼續拓展，以應付人口增長和新市鎮的需求。

86. 警方把現時九龍和新界兩總區劃分為兩部分後，增設了兩個新總區，應付警隊在該兩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87. 造案的手法層出不窮，並在國際間有蔓延的趨勢，為遏止罪案的日益增長，警隊必須透過訓練、借調和加強與其他警隊的聯絡，提高專業的知識和技術。

88. 警隊需要接替英軍現時所執行的任務，也許是最近將來的一項最為明顯的轉變。要擔任這項工作，除需要增加人手外，更重的是，警隊必須適應一項完全不同性質的任務，應付陸地上的邊境偷渡情況。

89. 警隊清楚了解未來日子所需要面對的挑戰，並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屬下各級人員本着積極進取、奮發向前的精神，應付日後的挑戰。